

日本国

(J A P A N)

(签证在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办理)

1. 所需时间：领馆所需 6 工作日(例如:星期一送进领馆受理,最早签出日是下周的星期一)。

要求项目:

1、每个团组提供出国任务批件一份,打印填写《因公外国签证事项表》二份(省直部门、各设区市外办盖章、签署)(外办网站下载正反面打印);

2、打印填写日本签证申请表格一张/人(正反面打印)、交照片一张/人(照片要求:尺寸为 45mm(宽)×45mm(高);脸部下巴至头顶尺寸要求为 27mm,误差可为±2,头顶至相片边框尺寸为 7mm,误差可为±2;相片要求彩照,底色要求为白色底,其他底色均不能使用);

3、护照(本人签名);

4、提供日方邀请材料原件:招聘理由书、身元保证书、访问日程表(必须有每日活动安排、住宿地点及电话)、“名簿”正本。

5、邀请单位如是已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提供“法人登记簿誊本”(发行后 3 个月以内)原件;如是在日本股市的上市企业,只提供最新版的“会社四季报”复印件。没有登记注册的单位提供公司、团体的概要说明书(原件)、大学教授邀请时,可用“在职证明”(原件)代替。此项短期临时因公团组不需要提供

6、中方派遣单位出具派遣信一份(用单位红头公函纸、中文打印、盖章、内容应包括日本邀请单位,出访时间、访问目的,出访人员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,费用负担等)。此项短期临时因公团组不需要提供。

7、中方单位如是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,应有最新年检记录。此项短期临时因公出国不需要提供。

8、停留九十天以上者必须提供“在留资格认定书”一正本一副本,日本签证申请表只填写一张,交照片一张。

9、护照反面左上角贴上标签纸,上面写出护照持有人的名字和“江西”字样

三、签证情况:日方一般发给三个月有效的的入境签证。

注:JICA 项目人员提供以上第 1-3 项材料及 JICA 通知书。

2008 年 7 月 17 日日本领馆通知:2008 年 8 月 1 日起持在留资格的研修人员增加提供申请人与派遣机构(劳务公司)合同复印件一份。

在日本中方公司/办事处工作的增加毕业证及公证书,雇佣合同书,公司营业执照,在职证明,在留资格。

通知:日本签证申请表即日更换新表,需正反面打印填写 照片尺寸改为 45X45MM 的或 2 英寸的,请申请单位注意。2012 年 2 月 23 日。